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

债券代码:	151271	债券简称:	19 兴业 F1
债券代码:	155814	债券简称:	19 兴业 G1
债券代码:	163149	债券简称:	20 兴业 G1
债券代码:	167668	债券简称:	20 兴业 C1
债券代码:	175663	债券简称:	21 兴业 01
债券代码:	175971	债券简称:	21 兴业 02
债券代码:	163873	债券简称:	21 兴业 S1
债券代码:	188418	债券简称:	21 兴业 03
债券代码:	188588	债券简称:	21 兴业 04
债券代码:	188794	债券简称:	21 兴业 S2
债券代码:	188854	债券简称:	21 兴业 C1
债券代码:	188980	债券简称:	21 兴业 06
债券代码:	185040	债券简称:	21 兴业 S3

日期：2021 年 12 月 1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沪仲案字第 1256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申请人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客户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沪仲案字第 1256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9 年 4 月 22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9 年 4 月 23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证券合同争议
诉讼/仲裁的标的	本金 39,809 万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上海仲裁委员会
裁判结果	2019 年 5 月 31 日,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中珠集团应偿还公司本金人民币 39,809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且公司有权以中珠集团质押的“中珠医疗”股票及其孳息优先受偿。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9 年 5 月 31 日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 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 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沪 02 执 789 号
申请执行的当事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执行的法院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时间	2019 年 8 月 2 日
申请执行的内容	请求执行 (2019)沪仲案字第 1256 号

	判决书确定的中珠集团债务。
执行结果	-
执行和解的内容（如有）	-
执行和解的履行情况（如有）	-

（三）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沪 02 执异 260 号
提起执行异议的当事人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异议的内容	请求法院撤销对中珠集团质押的“中珠医疗”股票的拍卖。
提起执行异议的时间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对执行异议的裁定	驳回中珠集团的异议申请。
执行异议复议情况	2021 年 2 月 7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中珠集团复议申请。
对执行异议复议的裁定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驳回中珠集团复议申请的裁定，维持（2020）沪 02 执异 260 号异议裁定。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
的盖章页)



2021年12月1日